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輯：徐秉群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6年11月6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首先向各位報告：今年第三季，9月上市加上櫃成交量放大到1,616億元，較去年9月日均量960億元大幅成長了69.2%；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現股當沖比重為25%，較去年同期9.6%成長，上市加上櫃的散戶交易比重上升到66.7%，本土投資佔市場比重67%左右，顯示當沖降稅有助提升市場流動性，帶動投資者進場，公會建議當沖降稅由短期優惠措施變為長態性政策，且擴大適用對象至自營商及避險專戶。

有關股利稅制為現階段主力訴求，公會建議開放由投資人任選甲案或乙案，且微調乙案的扣抵率至少到10%及取消扣抵上限，最主要是考慮到中低股利收入的投資人，以維護各類投資人權益；及分離課稅微調至25%，如此便與外資比率相當接近，應該比較容易被接受。另外，有關權證避險專戶現股證交稅，公會也持續主張應予調降至千分之一，以活絡權證市場。

此外，主管機關在今年6月28日發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等規定，公會建議主管機關未來防制洗錢執法及查核時，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實務運作，避免投資人資金再度流出而影響資本市場之發展，公會並已配合研修「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草案報會，目前主管機關已在研議中，待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儘速提供範本予會員參考，並舉辦防制洗錢相關說明會，協助會員落實執行。最後，公會一年一度舉辦的「權民路跑」活動，預訂於今年11月4日(星期六)上午6點在台北市大佳河濱公園準時開跑，本次路跑共分22.5公里、14公里及4.5公里三組，已經吸引了6,500名跑友報名參賽，歡迎各界蒞臨指導。



活動訊息

一. 本公會會員異動

截至106年9月20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32家、分公司915家。截至106年10月18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32家、分公司914家。總公司無增減；分公司增加1家（合作金庫證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減少2家（台中銀證券桃園分公司、群益金鼎證券信義分公司）。

二. 106年9月26日蒙古中央證券集保公司來訪本公會

蒙古中央證券集保公司(Mongolian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Co., Ltd., MCSD)董事長兼執行長Mr.Shagdar Lkhagva率團來台進行三天訪問，並於106年9月26日本公會拜會本公會，本公會由簡理事長親自率秘書長與相關主管進行接待，並與該公司進行座談。蒙古集保主要想瞭解本公會在台灣資本市場所扮演的角色，及公會自律功能的運作。蒙古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MSCH&CD)於2003年12月設立，乃一獨立、完全國營公司，2016年4月，在政府145號命令下，重新整併為蒙古中央證券集保公司，截至2017年6月，共317間公司在蒙古中央證券集保公司辦理集中保管業務，證券數總計222億股，價值1.4兆圖格里克(約5億6680萬美元)



一、「2018發現台股投資價值」系列宣導講座

本公會所提「發現台股投資價值」系列宣導講座，由金管會、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結算所、本公會、期貨公會、投信投顧公會、投保中心及證基會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共同主辦。本年度規劃辦理6場宣導講座，已分別於台北（4月22日）、新北（5月12日）、桃園（6月17日）、台中（7月22日）、台南（8月19日）及高雄（9月16日）舉辦完成。宣導講座自4月22日邀請台股重量級名師在全台各地開講以來，備受投資人歡迎，每場參加人數約250至300人。案經提報106年9月12日證券市場推動小組會議，並經推動小組討論決議：2018年國內、外引資之相關活動規劃擬比照2017年活動形式持續推動辦理。本案並經洽本公會教育訓練暨推廣委員會意見，表示同意比照今年規劃持續辦理。本公會擬於證基會106年11月16日召開「證券暨期貨教育宣導專案小組」第111次會議中提案，建議「2018年投資新趨勢系列講座」活動仍比照本公會2017年所提「發現台股投資價值」系列宣導講座之活動形式持續推動辦理。

二、建議已取得執業前內稽講習及格證明者得逕予登記執業

考量前已取得證券業、期貨業執業前內部稽核講習及格證明者，其已接受一定時數之稽核能力訓練，具備擔任證券商內部稽核人員之專業、技能與素養，爰建議此類人員得逕予登記後執行業務，毋需再次參加執業前內部稽核講習乙案，業經106年9月29日106年度第3次稽核委員會決議通過，建議主管機關鑒採。

三、建議放寬具查核經驗及稽核相關證照者之執業前內稽講習規範

考量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工作及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工作均與證券商稽核查核工作具有一定程度之同質性，另取得主管機關認定機構舉辦之國際內部稽核專業人員證照或國際電腦稽核師證照者，亦具有相當程度之稽核專業，爰建議放寬具有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查核經驗或會計師事務所查帳經驗等滿二年以上者，或取得主管機關認定機構舉辦之國際內部稽核專業人員證照或國際電腦稽核師證照者，除於執行業務前參加執業前內部稽核講習外，亦得先登記執業，復於到職後六個月內參加前開內部稽核講習即可乙案，業經106年9月29日106年度第3次稽核委員會決議通過，建議主管機關鑒採。

四、修正證券自營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為配合107年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建議修正證券商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2400），以及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8400），業經本公會106年8月31日106年度第3次自營業務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建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採行。

五、建議調整內稽查核項目與查核頻率

為落實稽核職能，全面檢視證券商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以調整內稽查核項目及查核頻率乙案，經研議後提出建議事項彙總表，並提106年9月29日106年度第3次稽核委員會決議：「一、修正後通過，提請理事會核備。二、函請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納入明年度整體修訂證券商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時之參考。」

六、修訂定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範本

證交所為加強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風險控管，以避免內部人以非設質方式從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而規避現行法令之規範義務，修訂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操作辦法，規範證券商受理具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客戶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如其以所屬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為融通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應就該等擔保品設定質權予證券商，證券商於完成上開程序後始同意受理款項借貸業務。本公會配合修訂「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書範本」乙案，業經本公會106年9月7日106年度第6次經紀業務委員會決議：「一、通過上開契約書範本草案。二、授權研議增、修訂□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範本□工作小組，配合證交所函報主管機關之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修正條文草案，檢視上開契約書範本草案有無修正之必要後，再行函報主管機關，並提請理事會核備。」，本案業於106年9月26日函報主管機關。

七、就財政部預告訂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草案提出建議

因應國際資訊透明標準，我國將互惠進行稅務用途資訊自動交換，財政部於106年8月3日預告訂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草案（簡稱CRS），並公開徵詢意見。未來CRS實施後，金融機構將於108年開始進行客戶淨值審查，第一階段審查新帳戶及既有個人高資產帳戶（帳戶餘額超過100萬美元者），並於108年底前完成；第二階段為個人較低資產帳戶審查，應於109年底前完成。就本草案，本公會擬建議財政部比照現行美國FATCA將地區性金融機構(例如:以本地客戶為主之金融機構、僅有較低資產帳戶之金融機構等)列入免申報金融機構，以及預留給金融業者至少一年以上之系統建置時間等意見，業經本公會106年9月5日106年度第3次法律事務暨法令遵循委員會討論通過。

八、證券商可受託買賣及國家主權評等未達BBB等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

有關本公會網站公告（一）證券商可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應每年檢視並報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及（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BBB等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應按季檢視公告乙案，本公會業分別彙整名單，業經本公會106年9月27日106年度第6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決議通過，函報主管機關。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金管銀外字第10650003960號，配合106年3月22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檢送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適用上開辦法之說明對照表，及適用方式說明各一份。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金管銀票字第10640003360號，修正「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條。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0600093200號，銀行申請兼營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應遵循之規定。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金管銀票字第10640003700號，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35864號，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金管銀票字第10640003840號，修正「銀行相關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條。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35566號，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二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七條及「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六條。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金管銀國字第10620004780號，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9911號，放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有資金投資基金金額上限。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38414號，修正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募人條件。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臺證上二字第10617031771號，檢送「增列已上市之11種指數股票型基金得為上市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自即日起實施」公告乙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臺證上一字第10618043611號，檢送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作業程序第7條、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第4條暨「於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暨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承諾書」，並新增「持續為其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承諾書」公告。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臺證上一字第10618043481號，檢送「有價證券上市審查作業程序」第7條暨「股票集中保管承諾書」修正公告。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臺證上二字第10617032511號，檢送「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告。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臺證治理字第10600183131號，檢送「○○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公告乙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臺證輔字第1060503168號，修正證券商月計表會計項目如說明，自107年2月申報107年1月份月計表開始適用。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證交字第1060017938號，為大陸籍員工工具上市(櫃)公司或第一上市(櫃)公司內部人身份之股權管理，其適用現行登記及開戶相關規定。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臺證輔字第10605037331號，檢送「營業細則第135條及第136條修正條文」公告乙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證櫃審字第10600236141號，修正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時應檢附之主辦推薦證券商填製檢查表，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證櫃輔字第10600240291號，修正「槓桿交易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證櫃監字第10600243161號，「上櫃有價證券換發作業程序」第1條至第7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27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自106年10月1日起實施。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證櫃交字第1060025520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82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證櫃審字第10601015241號，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證櫃債字第10600271121號，公告店頭金融商品電腦交易系統作業辦法第32條之1修正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金管會對於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簡稱金融總會)整合各金融業公會及金融周邊單位之政策建議，提出之金融建言白皮書，一向相當重視，金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為就金融業者所提各項建言進行雙向溝通、交流，並聽取金融業者意見，於106年10月18日召開座談會，由金融總會黃代理事長調貴同各金融業公會與周邊單位代表等計21人出席。

金管會已逐項評估建言之可行性，並於座談會中說明近期金融監理及業務重點，以及對各項建言之參採情形。參採金融總會之建議如下：

- (一) 打造資產管理中心方面：已放寬銀行辦理外國債券自營業務之附條件交易限額；已開放證券商透過申請核准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方式經營私募股權基金業務。
- (二) 支援實體經濟與公共建設方面：保險業已得投資長照機構等社會福利事業；已開放銀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授信業務，符合一定條件者不計入無擔保授信總餘額，惟仍應計入對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
- (三) 擴大資本市場規模方面：已督導櫃檯買賣中心建立綠色債券上櫃制度，積極鼓勵企業發行綠色債券，其中中油公司綠色債券已於9月20日掛牌，實際發行金額為28億元。
- (四)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方面：將公布金融機構申請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審核標準之認定原則供業者參考；考量旅平險具即時投保之特性，已放寬網路投保抽樣電訪可比照實體通路排除旅平險；已陸續開放四階段保險業辦理

網路投保業務，第五階段開放項目將邀集保發中心及保險相關公會研商。

- (五) 強化金融監理效能及金融法規調適方面：將參考銀行擔任不具運用決定權之受託人，無須適用銀行法第32條及第33條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之限制規定，研議信託業擔任股權信託之受託人，於無運用決定權時是否不認定為金控法之子公司；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針對房貸暴險之計提權數修正方向，研議修正我國相關規定。
- (六) 健全國內金融稅制方面：調降期貨交易稅率、選擇權稅制依類別分別訂定稅率課稅，並酌予調降各類選擇權核定稅率等建言，已提供相關補充資料供財政部參考。
- (七) 至於其他建言，部分涉及跨部會，金管會將適時與相關部會進行溝通；部分基於風險考量、消費者保護等，經評估尚須研議事項，未來將適時再予檢討。
- (八) 金管會表示，感謝金融總會及業者的建言，未來也歡迎金融業者及各界持續提出想法及建議，金管會將以開放的態度進行交流，共同為推動金融發展而努力。益1,797億元，上櫃公司利益134億元，合計利益1,931億元，較105年第2季增加532億元，主係航運業因本期海運市場佳，價量成長帶動營收成長及成本控制得宜所致；至上櫃公司主係電子零組件業因市場需求增溫，管控成本效益顯現所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表示，為配合政府政策扶植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及協助該等產業籌募資金，金管會業於106年9月25日推出「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投資方案」，以鼓勵保險業於兼顧保戶權益保障及保險業投資風險等考量下，積極評估及參與投資新創重點產業。該方案重要內容如次：

- (一) 投資對象：包括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
- (二) 實施期間：由106年9月1日起算，至108年8月31日結束，為期兩年，並分兩期辦理。第一期為106年9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第二期為107年9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每期12個月。
- (三) 投資目標值：在經濟成長率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期正數情形下，第一期保險業對新創重點產業投資增加新臺幣300億元，第二期依第一期執行情況再行擬訂。
- (四) 投資定義：包括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股票)、第四款(投資有擔保公司債)」或「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兩種投資方式，辦理符合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之資金運用。

- (五) 績效考核方式：依保險業按兩種投資方式投資之貢獻度、參與度及成長度評選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投資績效優良之產險公司各計一名及壽險公司各計三名。
- (六) 獎勵措施：由金管會表揚頒獎，並登載於該會全球資訊網。

金管會表示，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係政府刻正扶植推動之產業，為積極鼓勵及引導保險業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後續亦將儘速研議下列措施，並將與該等產業之主管部會共同努力，營造有利於產業發展之投資環境，以促進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 (一) 開放保險業資金得透過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設立之基金，轉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
- (二) 放寬保險業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設立之基金及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免事前報經主管機關核准門檻，而得採事後查核方式。
- (三) 對保險業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績效優良者，除依上開鼓勵方案公開頒獎表揚外，研議如增加保險業核准商品送審件數、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等差異化誘因。
- (四) 研議開放保險業得透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轉投資之子公司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轉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及綠能產業及相關配合措施。

重要會務

本公會106年11月份共辦理51班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7)新竹(1) 高雄(1)嘉義(1)	10班
共銷人員在職訓練	台北(1)	1班
財管在職	台北(2)桃園(1)新竹(1) 雲林(1)台南(1)高雄(1)	7班
公司治理	台北(1)高雄(1)	2班
資格訓練	台北(1)台中(1)	2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稽核講習	台北(1)	1班
專題講座	台北(2)	2班
衍商回訓	台北(4)	4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9)台中(3)台南(2) 高雄(1)桃園(1)雲林(1) 嘉義(1)新竹(2)	20班

▲ 各課程相關資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8-9月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8月	9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58.8	58.7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3.75	3.80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5.11	4.51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3.25	5.24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7.5	6.9	經濟部
失業率%	3.89	3.77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6.9	22.2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2.7	28.1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96	0.50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1.03	1.62	主計處

8-9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8月	9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5.04	4.39
股價指數變動率%	14.8	15.0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2.3	5.0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83	0.83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10.6	17.3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2.8	5.4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3.2	9.0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3.2	5.9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102.2點	101.7點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綠燈
景氣對策分數	25分	30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106年1-9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70	證券商合計	80,756,069	56,914,890	7,898,479	29,260,925	0.968	6.15
42	綜合	77,669,905	54,662,649	7,470,242	28,181,717	0.963	6.17
28	專業經紀	3,086,164	2,252,241	428,237	1,079,208	1.094	5.56
55	本國證券商	70,706,900	51,255,357	7,247,760	25,130,629	0.879	6.17
30	綜合	69,523,687	50,147,555	6,852,353	24,711,956	0.889	5.81
25	專業經紀	1,183,213	1,107,802	395,407	418,673	0.541	3.24
15	外資證券商	10,049,169	5,659,533	650,719	4,130,296	2.497	6.02
12	綜合	8,146,218	4,515,094	617,889	3,469,761	2.408	11.04
3	專業經紀	1,902,951	1,144,439	32,830	660,535	3.101	10.16
20	前20大證券商	65,805,388	47,704,272	6,528,555	23,263,763	0.910	5.88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70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商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蘭德林、基富通等3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06年9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32家。專營證券商73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